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5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同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23,857.14	0	26,142.86	13,379.7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3,000	55,500	2,000	25,500	39,463.86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7、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843.58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28%,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0万元—200,000万元	亏损:274,082.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0万元—210,000万元	亏损:275,68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元/股— 0.21元/股	亏损:0.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未进行预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地贯彻零售服务商发展战略,聚焦家电3C核心业务发展,在江苏省、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供应商、合作伙伴的全力支持之下,持续聚焦增收、降本、提效工作,实现企业企稳发展。

公司持续推进核心家电3C业务收入规模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家电3C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季度销售规模环比增长。

一二级市场,公司推进店面体验升级,实现多个“苏宁易家”店面的落地及推广,紧抓消费复苏、促销旺季,加大推广高端产品及家电场景套购,上半年家电3C家居生活专业店可比门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9%,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18.4%;县镇市场,苏宁易购零售云业务继续保持了较快发展,上半年新开862家店面,截至6月30日苏宁易购零售云加盟店总数达到10286家,零售云渠道商品销售总规模同比增长42.5%,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54.2%;线上业务,聚焦家电3C业务,输出商品供应链及服务能力,提升渠道的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在商品经营方面公司持续坚持定制专供产品推广,毛利率水平持续稳定;费用管控方面,持续优化组织、提高人效、加强激励,提高内部管理效率,运营费用持续环比下降。

随着上述增收、降本、提效一系列举措的推进实施,公司核心家电3C业务利润逐步改善,二季度核心家电3C业务经营实现盈利。

此外,上半年尤其是二季度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的影响,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带来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增加了汇兑损失,合计减少公司归母净利润3-4亿元。

2、公司按照既定的家乐福中国业务瘦身调整计划推进实施,上半年聚焦核心优势城市开展店面经营,加快店面关闭调整,尤其是二季度进程加快,带来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闭店相关的一次性赔偿支出金额增加较多,同时公司对家乐福中国业务账面包括商誉在内的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将家乐福业务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及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上半年家乐福中国闭店带来一次性赔偿等费用支出及商誉及长期资产减值合计带来家乐福中国净亏损9.5-11亿元,若不考虑前述影响,家乐福中国业务经营相关的利润二季度环比一季度有所减亏。基于上半年家乐福中国业务的快速调整,下半年经营性业务利润亏损还将持续快速收窄。

3、综上,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15-20亿元,同比减亏27.03%—45.27%;不考虑汇率波动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汇兑损失影响,以及家乐福中国闭店带来的一次性相关赔偿等费用支出及计提的商誉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上半年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利润仅亏损2.5-5亿元,同比减亏74.70%—87.35%。

4、经公司统计,在不考虑非经营性现金流相关的因素(非经营性现金流因素主要包括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公允价值变动等项目。影响下,公司上半年EBITDA(EBITDA是在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基础上剔除非经营性现金流因素影响。)预计8-10亿元。

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影响金额合计约为1亿元,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带来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3-029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五局、中铁北京局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ZSG-2标、GZSG-3标)	450,022	1461日历天
2	中铁四局	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剩余站前工程施工标-NHZQ-06SG标	267,524	1281日历天
3	中铁电气化局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配套工程1标段施工总承包	153,694	951日历天
4	中铁六局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广州(不含)-佛山(含)段工程(GZSG2标段施工总承包	124,458	945日历天
5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	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配套工程1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119,377	1446日历天
公路工程				
6	中铁四局、中铁隧道局	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第TJ02标段	106,793	1096日历天
市政及其他工程				
7	中国中铁及下属子公司及其他方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江府-纪念堂)及同步实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776,385	/
8	中国中铁及下属子公司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396,630	54个月
9	中铁五局、中铁隧道局及其他方	广东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施工总承包	261,426	/
10	中铁一局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项目二期、三期工程	196,681	/
11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海口大路A1、B1地块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91,164	730日历天
12	中铁一局	安吉县城云鸿路综合改造工程(一期)	184,398	642天
13	中铁九局及其他方	洛阳市涧西区同乐寨二期及兴隆寨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67,970	36个月
14	中铁北京局及其他方	上思弘昇风电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66,717	730日历天
15	中铁五局及其他方	广州南沙2022NJY-8地块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51,859	/
16	中铁大桥局	温州国际未来科技产业总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工程-配套对外交通工程(七都二桥一标段)	139,785	1275日历天
17	中铁十局及其他方	合惠大石桥200MW风力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33,612	/
18	中铁广州局及其他方	珠海市莲�concat道项目工程总承包	130,359	39个月
19	中铁四局	合肥市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工程2标段	126,372	540日历天
20	中铁广州局及其他方	贵州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蛇口网谷基础设施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20,175	1000日历天
21	中铁广州局及其他方	保定市(莲池区)管网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一标段)	117,730	540日历天
22	中铁上海局及其他方	长治市潞城区东关正街片区(B区)改造回迁安置项目(南区)EPC总承包	114,658	1095日历天
23	中铁上海局及其他方	榆林桥畔三期安置房工程总承包	104,795	730日历天
24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海珠赤沙车辆段开发项目三期2标设计施工总承包	100,552	936日历天
海外工程				
25	中铁建工、中海外、中铁四局	坦桑尼亚汉德尼-基贝拉-基金古-恩乔罗-奥尔博罗蒂-姆里约奇尼-达莱-香巴洛-切姆巴-夸姆托罗-辛吉达(460公里)公路项目	153,526	66个月(含12个月的动员期)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4,956,662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2年营业收入的4.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 - 750万元	盈利:17,446.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97.13% - 9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盈利:10万元 - 260万元	盈利:17,109.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99.94% - 98.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 - 0.03元/股	盈利:0.7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上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冬奥会带来的特许纪念品销售热潮,2022年上半年公司特许产品收入达到10.61亿元,成为当期利润的主要贡献来源。2023年上半年公司特许产品收入较少,成都大运会和杭州亚运会特许产品的销售高峰预计在下半年开始。因此,冬奥会开幕带来2022年上半年较高的业绩基数是2023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同比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由于外部经济环境原因,2022年底至2023年春节前,客户活动、生产交货基本停滞,部分客户订单推迟,导致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二季度市场环境有所好转,但整体消费需求仍然偏弱,下游客户营销预算依然偏紧。面对不利的外部环境,公司加大客户开拓力度,推进产品和服务升级,实现了二季度业绩的环比改善,部分业务实现逆势增长。根据初步测算,2023年上半年,公司礼赠品和促销服务业务(合计)收入同比略增,毛利率同比有所回升,新媒体营销服务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快速增长。从单季度趋势来看,第二季度营销业务(包括礼赠品、促销服务和新媒体营销服务)收入和毛利润较第一季度均大幅增长,毛利率相比第一季度也有所提升。随着消费逐步复苏,我们预计下半年公司营销业务经营业绩将随着市场环境的进一步改善而提升。

为了巩固自身优势,把握市场机遇,开拓未来增长空间,尽管存在业绩下降较大的压力,公司仍然坚持在IP资源、设计研发、产品创新、IT技术以及以IP文创和元宇宙为代表的创新业务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这些投入虽然导致上半年费用支出仍然较大,但其效果正在逐渐显现。2023年上半年,公司开展了成都大运会的特许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并获得了成都大运会数字文创类特许生产及零售资质,以及成都大运会大运村特许零售店的特许零售运营权。下半年随着成都大运会和杭州亚运会的相继召开,公司特许产品业务有望贡献更多业绩。此外,公司创新业务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IP文创方面,签约了顶级体育IP TEAM CHINA(中国国家队),完成了TEAM CHINA首批文创产品的开发,并启动了抖音TEAM CHINA旗舰店的销售运营。元宇宙方面,发布了自有元宇宙平台UOVAMETA,与手机天猫、海淀文旅等合作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创新业务布局成效明显,力争未来为公司带来更大的成长空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吴秋云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同意吴秋云先生正式出任公司董事后,接任秦德生先生原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审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7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秦德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秦德生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秦德生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德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秦德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秦德生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7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秋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同意吴秋云先生正式出任公司董事后,接任秦德生先生原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吴秋云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吴秋云先生 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历任荣盛发展济南公司副总经理、荣盛发展石家庄公司总经理、荣盛发展康旅公司总经理。现任荣盛发展副总裁。吴秋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7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成立于1998年11月12日,注册资金33,000万元,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截至2023年3月31日,持有公司8.53%的股权。多年以来,荣盛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在各方面给予了全力支持,包括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等,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帮助。

2020年7月,因业务需要,荣盛建设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7亿元整,现经双方沟通,该笔贷款拟进行展期,为了不影响荣盛建设持续支持公司的能力,且基于荣盛建设长期以来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提供的持续的帮助,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华”)、秦皇岛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盛泽”)、涞水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水伟业”)以自有资产为该笔贷款增加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6个月。同时,荣盛建设对公司此次的担保进行反担保,作为本次新增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此次关联担保是为了荣盛建设未来能继续支持公司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3年3月31日,荣盛建设持有公司8.53%的股权,且荣盛建设是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荣盛建设成立于1998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郭爱春,注册地点为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2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荣盛控股持股71.29%、耿建明等多个股东共计持股28.71%;实际控制人:耿建明;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荣盛建设成立于1998年11月12日,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等;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2023年3月31日,荣盛建设持有公司8.53%的股权,且荣盛建设是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荣盛建设资产总额74.38亿元,负债总额49.22亿元,资产负债率66.18%,净资产25.16亿元,营业收入1.02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提供抵押担保方:安徽九华、秦皇岛盛泽、涞水伟业。

2、抵押担保主要内容:因业务需要,荣盛建设拟对与盛京银行的存续贷款办理展期,本次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秦皇岛盛泽、涞水伟业以其自有资产为上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6个月。同时,荣盛建设对公司此次的担保进行反担保,作为本次新增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3、抵押担保范围: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包括主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因借款方违约而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盛京银行为实现债权(包括行使、实现抵押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依法收取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依法收取的代理费、差旅费、调查费;有关部门收取的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查询费等。具体以相关抵押协议及抵押清单的约定为准。

四、关联担保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荣盛建设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是基于荣盛建设长期以来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帮助,为了不影响荣盛建设的正常发展经营和未来持续支持公司的能力,此次关联担保也是为了荣盛建设未来能继续支持公司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荣盛建设为公司股东,且为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发展在各方面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公司为荣盛建设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是基于荣盛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在各方面给予了全力的支持,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帮助。本次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且荣盛建设对公司此次的担保进行了反担保,作为本次新增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荣盛建设有足够的能力偿还上述融资。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荣盛建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发展在各方面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公司为荣盛建设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也是为了荣盛建设未来能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6个月。同时荣盛建设对公司此次新增担保进行了反担保措施,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发展在各方面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公司为荣盛建设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也是为了荣盛建设未来能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荣盛建设对公司此次新增担保进行了反担保措施,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含本次)为4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4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0.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0.1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7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7月27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7月2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菡。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3年7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7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 13,000万元	亏损:225,303.5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 20,000万元	亏损:280,987.51万元
基本每股